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3〕52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高铁新区北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高铁新区北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晋路桥〔2023〕215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64号）批准，位于罗山街道山仔社区、许坑社区、樟井社区、梧桐社区的9.198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原地类为属罗山街道山仔社区

集体所有的水浇地 0.0233 公顷、旱地 0.9875 公顷、园地 0.2325 公顷、林地 0.1489 公顷、草地 0.21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35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9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799 公顷；属罗山街道许坑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 0.6823 公顷、水浇地 0.0753 公顷、旱地 1.3852 公顷、园地 0.2963 公顷、草地 0.29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96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02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12 公顷；属罗山街道樟井社区集体所有的旱地 0.1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413 公顷；属罗山街道梧桐社区集体所有的草地 0.2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5 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高铁新区北片区配套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罗山街道商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7021362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419337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462880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4139145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23〕64 号文批准的我

市 2022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罗山街道办事处。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